

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243 执 720 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，

法定代表人：秦长春

被执行人：宋博

被执行人吕成伟，

被执行人王子明(曾用名王腾雨)

被执行人郭彦旭

-1-



本院移送执行宋博、吕成伟、王子明、郭彦旭犯诈骗罪一案，对依法扣押的被执行人的作案工具手机4部予以没收，经本院决定依法予以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没收的被执行人宋博、吕成伟、王子明、郭彦旭的作案工具手机4部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黄永学
审	判	员	王永勇
审	判	员	吕东兵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

书	记	员	廖然
---	---	---	----

